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振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前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280號），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苗交簡字第6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振忠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晚上9時28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框式傾卸式自用小貨車裝載矽砂上路前，本應注意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，以防止車輛於行進間，將矽砂散落於路面而影響往來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未為適當之裝置，即貿然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矽砂上路，其後行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○0號其任職之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前時，其所載運之矽砂即於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車道上。迨於同日晚上9時28分許，告訴人田嘉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，因反應不及而輾壓上開掉落在車道上之矽砂，致機車失控打滑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四肢及腹部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田嘉欣告訴被告徐振忠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
03 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
04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
05 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1年
06 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3
07 41卷第5頁、第13頁至第14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8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1 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張佑慈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